**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东刑初字第2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丹，女，1982年2月21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住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临营里13楼8栋108号，户籍地同上。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2年8月12日被刑事拘留，于2012年8月15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13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东区看守所。

被告人李丹不请辩护人，自行辩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河东检刑诉（2012）3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丹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2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伟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丹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8月12日，被告人李丹向中国银行股份公司天津分行个人信贷中心申领卡号为4096667824831831信用卡一张，截止至2011年11月20日，恶意透支本金28147.03元，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

2012年8月12日，公安机关将其传唤归案，被告人李丹家属已将透支的本金、利息及滞纳金全部归还。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告人李丹的供述，证人张菁菁的证言，抓获经过，银行卡交易明细，办理信用卡相关书证，催收记录，还款凭条，举报材料，户籍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被告人予以惩处。

庭审中，被告人李丹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不持异议。

经审理查明，2009年8月12日，被告人李丹向中国银行股份公司天津分行个人信贷中心申领卡号为4096667824831831信用卡一张，截止至2011年11月20日，恶意透支本金28147.03元，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已超过三个月。经涉案银行举报，公安机关于2012年8月12日将李丹传唤归案。

案发后，被告人李丹家属已将透支的本金、利息及滞纳金全部归还。

认定上述事实证据如下：

1、张菁菁的证言及举报材料，证实其是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受该银行的委托举报李丹恶意透支的事实，证实李丹于2009年8月12日向中国银行股份公司天津分行个人信贷中心申领卡号为4096667824831831信用卡一张，截止至2011年11月20日，恶意透支本金28147.03元，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

2、办理信用卡相关书证，证实涉案信用卡申领情况。

3、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涉案信用卡使用情况。

4、催收记录，证实自2012年3月起对李丹欠款进行多次催收。

5、还款凭条及情况说明，证实案发后李丹归还了全部欠款。

6、抓获经过，证实经涉案银行举报，李丹被查获。

7、户籍材料，还款说明，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上述证据，调取程序合法，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均经当庭质证，应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丹无视国家法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经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不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李丹能自愿认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且赃款已全部退还，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丹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2月22日起至2013年10月17日止)。

（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连波

代理审判员 冯中婷

人民陪审员 张文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